

#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深坪府办规〔2021〕4号

##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《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，驻区各单位，区属各企业：

现决定废止《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深坪府办规〔2020〕8号），自2022年1月10日起执行。

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28日



